**环境与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**

1. 在全年任何时间，除华中科技大学以外的科研教学单位研究人员可申报课题。
2. 申请者可从网址**（http://gwxy.tjmu.edu.cn/）**下载课题申报书。填写完成后提交电子版（文件名请标注申报人姓名及申报日期）送至公共卫生学院科研办公室（邮箱：**gwkb@mails.tjmu.edu.cn**），同时将课题申报书纸质版一式四份邮寄至以下地址：

湖北省武汉市航空路13号 邮编430030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科研办公室 陈晓春

1. 每项课题经费2万人民币。
2. 课题执行期限为2年。
3. 每项课题将根据三位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。
4. 课题经费支出应符合华中科技大学的相关财务制度。
5. 课题负责人完成课题后应及时填写课题结题书，并上交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。

注：

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27-83692333

**环境与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**

**二O一七年四月**